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IS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9)

- (一) 2026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二) 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

隨函附奉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laxis-tech.com>)。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公司章程的修訂，以(a)符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監管修訂；(b)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實施若干內務修訂；及(c)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或「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9)

執行董事：

谷春光博士(董事會主席)

楊艷博士

沈鷺先生

白紅星博士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大橋鎮

馳騁路1118號

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

李秋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強博士

莫融先生

劉克立先生

敬啟者：

- (一)2026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二)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閣下可在作出知情決定後，對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下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i)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a)2026年度申請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b)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及(i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一． 2026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及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團可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將作循環使用。授信額度的形式及用途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中長期貸款、銀行承兌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收賬款保理、其他票據、保函、信用證及抵押貸款。具體合作金融機構、最終融資金額及具體形式將與相關金融機構進一步協商確定，並將以正式簽署的協議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上述2026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上述授信額度上限內辦理所有相關手續，並簽署與授信額度相關的所有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倘獲股東批准，該批准的有效期將自該決議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獲批准之日起，直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二． 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並加強本集團對外擔保活動的管理，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上限額度，用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該上限額度將作循環使用。擔保的具體金額及條款將與相關方進一步協商確定，並將以正式簽署的協議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為準。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上述擬定的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上限額度；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該上限額度內辦理所有相關手續，並簽署與提供擔保相關的所有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倘獲股東批准，該批准的有效期將自該決議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獲批准之日起，直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監管修訂；(ii)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實施若干內務修訂；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上述變更及登記備案事宜，須以相關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批准的內容為準並據此確定。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不會改變股東的現有權利，亦不會對股東的權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六. 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列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春光博士
謹啟

2026年9月1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段落編號。倘現有公司章程的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所作若干條款的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更，則經修訂公司程序號(包括相互提述)亦應作相應變更。

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建議修訂及／或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u> (以下簡稱「<u>《證券及期貨條例》</u>」)、<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 (以下簡稱「<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同時，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3)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u>可以採用紙面形式、無紙化形式。</u>同時，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1)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3)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修訂前	修訂後
	<u>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電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發出股票。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聲明或確認書應足以作為無紙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化。</u> <u>自公司的H股成為參與證券之日(以下簡稱「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將不再就任何此類H股簽發新的股票證書。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形：</u> <u>(i) 在公司H股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後，若該等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或之後在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或</u>

修訂前	修訂後
	<u>(ii)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H股持有人申請更換該H股的股票證書，而補發股票證書在參與日前尚未簽發。</u> <u>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公司在參與日前已發行且未註銷的任何H股股票證書的有效性。</u>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四條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u>在香港《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H股的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u> <u>對於屬無紙化形式的H股，董事會有權拒絕辦理下列轉讓：(1)該指明請求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或已遞交轉讓文書；(2)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轉換，且就該無紙化轉換應付的無紙化轉換費用尚未支付；(3) 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法定承繼人（視情況而定）並非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參與者；(4)若H股為紙質形式，則根據適用規則，未收到或已被拒絕就該H股（或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無紙化轉換請求。</u>

修訂前	修訂後
	<u>對於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 <u>(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或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守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u> <u>(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u> <u>(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u> <u>(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 <u>(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u> <u>(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u>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u> 所有H股的轉讓，<u>若為紙質形式</u>，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機印形式簽署，<u>或依據適用要求以電子方式作出</u>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修訂前	修訂後
	<u>所有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對於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H股，其轉讓應通過按照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出的經核證的無紙化訊息進行，無需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若有關紙質證券（包括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後發生任何變更，則以屆時適用的最新法律法規為準。此外，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必須先進行無紙化轉換，方可按照上述程序進行轉讓。</u> <u>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由公司自身過失所致。</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u>依據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或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u>凡H股股東名冊上記載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要求公司將其名稱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若對其名下以無紙化形式登記的H股的電子登記記錄提出異議或發現錯誤，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更正該登記記錄；若該等H股為紙質形式且相關股票證書已遺失，則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的股票證書。H股股東就無紙化證券的登記記錄申請更正，或就遺失的紙質證券申請補發新股票證書的任何申請，均可依據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處理。但對於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不得補發股票證書；倘若股票證書遭污損、破損、遺失或損毀，該股票證書所對應的H股可依據公司H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則辦理無紙化轉換。</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第二十九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u>公司可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就H股發行實物股票證書及／或採用無紙化發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u>

修訂前	修訂後
	<u>儘管有前述規定，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其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H股均應僅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不得就該等H股簽發股票證書。</u> <u>任何H股如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或已完成無紙化轉換，則該H股將在股東名冊中以無紙化形式登記。</u> <u>就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股東名冊中的登記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記錄如有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便其H股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和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落實公司行為電子化處理。股票證書應載明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的事項。</u>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自2026年9月18日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50%25%或以上</u>；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u>50%25%或以上</u>；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u>經審計總資產</u>佔公司市值的<u>50%25%或以上</u>；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u>50%25%或以上</u>→且超過5,0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七) 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融資業務的，如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及以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u>25%或以上</u>→且超過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u>25%或以上</u>→且超過500萬元； (七) 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融資業務的，如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及以上；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所稱「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購買或者出售資產；(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3)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4)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5)租入或者租出資產；(6)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7)贈與或者受贈資產；(8)債權或者債務重組；(9)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10)簽訂許可協議；(11)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交易。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本章程所稱「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購買或者出售資產；(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3)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4)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5)租入或者租出資產；(6)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7)贈與或者受贈資產；(8)債權或者債務重組；(9)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10)簽訂許可協議；(11)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交易。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需要股東會審議的規定。<u>前述豁免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u>董事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且視同有效出席。</u>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u>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則適用該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如有)</u>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且視同有效出席。</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如有)姓名； (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如有)姓名； (七)——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八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並說明股東代表擔任的監票員的持股數。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u>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並於會後發公告宣佈。</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且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u>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且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並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下列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則應取絕對值計算）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下列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則應取絕對值計算）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總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積計算的原則，經累積計算的發生額超過上述權限，應當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已經按照相關條款履行相關義務的，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不再納入相關的累積計算範圍。 公司發生低於上述標準的交易，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公司總經理決定(但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交易除外)。	<u>(七) 公司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授信額度、借款、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立信用證、票據貼現等融資業務的，如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及以上，倘未達前述標準者，由總經理審批辦理；</u> (七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積計算的原則，經累積計算的發生額超過上述權限，應當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已經按照相關條款履行相關義務的，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不再納入相關的累積計算範圍。 公司發生低於上述標準的交易，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公司總經理決定(但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交易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時，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2/3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出現平票情形，董事長可以投兩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時，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2/3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出現平票情形，董事長可以投兩票。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對外披露。



Zhejiang Galaxi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9)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大橋鎮馳騁路1118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凱樂士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春光博士

香港，2026年9月1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查詢

倘股東對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2862 855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及白紅星博士；(ii)非執行董事沈奇先生及李秋雨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建強博士、莫融先生及劉克立先生。